

2021年上海市青浦高级中学提前招生录取方案

学校名称：上海市青浦高级中学
 学校主页：<https://www.qpshs.sh.cn>
 学校校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1100号
 招生联系人：唐老师
 咨询电话：69719009
 联系时间：工作日13：30~16：00
 学校住宿情况：学校能提供充分的住宿条件。

学校公众号：



一、推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 | | |
|------|---|---|
| 招生要求 | <p>“推荐生”必须是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达到“优良”以上，身心健康，具备推荐资格并符合推荐程序的本市优秀应届初中毕业生。学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推荐生进行择优录取：</p> <p>(1) 在初三年级获市、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称号者；</p> <p>(2) 初二、初三阶段在学科、科技等具有特长者；</p> <p>(3) 初中阶段学业成绩一贯优异者；</p> <p>(4) 综合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或某方面特别突出者。</p> <p>“推荐生”无须提供各类竞赛获奖情况。</p> | |
| 志愿填报 | <p>填报方式：5月9日10：00至11日10：00考生登录“上海招考热线”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于5月12日10:00至5月13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进行现场确认。</p> | |
| 综合面试 | 面试时间 | 面试：5月22日（周六）、23日（周日）视情况进行面试。 |
| | 须携带的材料 | 本人电子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获得的荣誉称号等证书，无须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
| | 通知方式 | 学校将提前电话通知参加面试的学生 |
| | 选拔方法 | <p>学校“提前招生录取”招生工作小组进行材料审核。凡一志愿填报我校的推荐生都将参加面试；</p> <p>在综合面试、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择优录取，确定预录取名单报市教育考试院公示；</p> <p>被我校预录取的考生，参加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其考试成绩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p> <p>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2021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7月19日公布）后方予以正式录取。</p> <p>8月13日前发放录取通知书。</p> |

| | | |
|-----------------------|--|---|
| 预录取 | <p>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若推荐生第一志愿投档数大于计划数，学校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预录取；若第一志愿投档数小于等于计划数，原则上如数预录取，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招收第二志愿的推荐生。</p> <p>若预录取过程中发现确有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学生，将依规定及时查处。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和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p> | |
| 录取 | <p>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综合测试、道德与法治、历史以及体育与健身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和）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p> | |
| 二、自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 | |
| 招生要求 | <p>“自荐生”必须是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达到“优良”以上，身心健康的本市优秀初中毕业生。学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荐生进行择优预录取：</p> <p>(1) 初三年级获市、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称号者；</p> <p>(2) 初二、初三阶段在学科、科技等具有特长者；</p> <p>(3) 初中阶段学业成绩一贯优异者；</p> <p>(4) 在体育、艺术、书画等方面有明显特长者，并有较好的学业基础。</p> <p>“自荐生”无须提供各类竞赛获奖情况。</p> | |
| 志愿填报 | <p>填报方式：5月9日10：00至11日10：00考生登录“上海招考热线”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于5月12日10:00至13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进行书面确认。</p> | |
| 材料报送要求 | <p>考生请于5月18日16:00前将下列材料邮寄至上海市青浦高级中学8号楼203室招生组收，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1100号 邮政编码：201799（以邮戳为准，不接受面呈）</p> <p>材料包括：</p> <p>(1) 《2021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的复印件；</p> <p>(2) 各类荣誉证书、特长等级证书复印件（不得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p> <p>(3) 非本市常住户籍须提供由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中考报考资格证明。</p> | |
| 综合面试 | 面试时间 | 面试：5月22日（周六）、23日（周日）视情况进行面试 |
| | 须携带的材料 | 本人电子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获得的荣誉称号等证书，无须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
| | 通知方式 | 本区毕业生由我校通知学生所在学校，外区毕业生由我校电话通知到学生本人 |
| | 选拔方法 | <p>学校“提前招生录取”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材料审核。依据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初步确定参加面试对象；</p> <p>在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择优录取，确定预录取名单报市教育考试院公示；</p> <p>5月30日12:00预录取考生与学校网上签约；</p> <p>8月13日前发放录取通知书。</p> |

| | |
|------------|---|
| 预录取 | <p>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校投递个人材料（截止日期见学校招生方案），并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面试人选，进行综合评价。</p> <p>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p> <p>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5月30日12:00到高中学校，登录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签约。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p> |
| 录取 | <p>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综合测试、道德与法治、历史以及体育与健身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和）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p> |